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藍一逢
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956

電子信箱：yifeng42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202008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1份(1119904_1120200814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貴署代辦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（下稱登革熱NS1試劑）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1份，請惠予轉知特約醫療院所並公布於貴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本署監測資料顯示，本(112)年截至8月22日累計本土登革熱病例共2,215例，為近10年同期次高，為提高醫療院所配置及使用登革熱NS1試劑之意願，爰修訂旨揭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，調整貴署代辦登革熱NS1試劑之費用為每件新臺幣300元，並自本年9月11日起(以採檢日為準)實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衛生局轉知轄內醫療院所旨揭代辦費用調整事宜，鼓勵醫療院所就符合旨揭代辦作業之實施對象，適時使用登革熱NS1試劑，以即早偵測病例並採取防治作為，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電 2023/08/30 文
交 16:33:19 章

疾病管制科 112/08/31



1120109099